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保函〔2018〕1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 汛前防汛备汛工作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切实做好 2018 年我省教育系统防汛备汛工作，深入排查防汛防风安全隐患，全面加强暴雨洪涝台风灾害风险防控，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风险，根据省三防总指挥部工作部署，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 2018 年汛前防汛备汛安全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落实三防工作责任，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完善三防应急管理机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我省各级各类学校抵御洪涝、台风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确保 2018 年汛期全省教育系统平安度汛。

二、检查主要内容

（一）各地各学校三防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包括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各项三防责任制落实情况和防汛责任人的履职情况。

（二）各地各学校防汛防台风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防控情况。包括校园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内涝黑点、危房、削坡建房、简易工棚、建筑工地等隐患排查及防控情况，以及防灾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台账建设情况。

（三）各地各学校三防能力标准化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三防工作制度、应急预案、极端天气停课机制，以及应急工作队伍、物资、工作经费保障等建设情况。

三、检查组织形式和要求

本次教育系统汛前防汛备汛工作检查纳入省防总统一工作部署，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采用各地自查排查，主管部门核查，三防指挥部明督暗查的方式组织开展。

（一）属地组织自查、排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根据属地三防部门的统一部署，立足于综合防灾、减轻灾害风险为出发点，开展防汛防台风风险排查和备汛工作自查，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台账，明确隐患整治责任主体，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和消除隐患。

（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实施核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力量，逐级核查辖区内所属各级各类学校的防汛备汛工作

情况，核查各学校风险排查工作是否全面、隐患台账是否真实、整治措施是否有效、隐患是否已排除、备汛工作是否到位等。

（三）三防指挥部开展明督暗查。各级三防指挥部对所辖地区和有关单位防汛备汛工作进行明督暗查，主要抽查各地防汛防台风风险隐患台账情况，督办整治责任主体排除防汛防台风风险隐患。

（四）各普通高等学校、省直属各中小学校要在认真做好汛前防汛防台风风险排查和备汛工作自查的基础上，积极与属地三防部门联系，自觉接受三防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检查情况报送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直属各中小学校要在开展防汛备汛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书面情况报告（含附件表格），并于3月5日前将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报送省教育厅安全保卫处。

联系人：郑建辉，联系电话：020-37627853，邮箱：gdjytabc@163.com。

附件：各地防汛备汛工作情况表（1~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省三防总指挥部，省安委办。

附件 1

市/县(市、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防汛备汛工作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18 年 月 日

[illegible]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市、县级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实际分别填写本行业、系统有关备汛情况。2. “成员单位名称”指市、县级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3. “本系统（行业）面临主要灾害类型”栏填写可能对本行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因素，备选项为台风、暴雨、洪水、山洪、内涝等；4. “行业管理面临的主要防灾风险源、隐患点类型”栏指各单位管理领域存在的主要防灾风险源、隐患点类型，包括危房、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点、内涝黑点、工程安全隐患、次生灾害高风险源等；5. “防控措施已落实个数”栏须统计已经落实风险隐患整改措施的隐患个数。

